

附件

# 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 长效机制的配套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

# 目 录

1.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 ..... (1)
2. 农牧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 (26)
3. 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 (29)
4. 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按月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 (35)
5. 农牧民工维权公示制度 ..... (45)
6.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联合执法检查制度 ..... (49)
7.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 ..... (61)

#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农牧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民航、矿山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类企业。

其他用人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建设施工类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制度所称的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及其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建设施工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向本企业开立的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存储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的货币，作为企业发生拖欠工资后的储备性应急资金。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缴存银行和企业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发放、

补缴、返还等工作。

工资保证金的使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具体建议，由行业监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工资保证金专门用于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后，经调查处理，用于发放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缴存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 3—5% 确定。原则上未发生拖欠工资的建设类施工企业按照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 3% 确定，发生拖欠工资的建设类施工企业按照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 5% 确定。

矿山、矿山生产企业及纳入重点监控的企业的工资保证金缴费额度应当根据上一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本行业职工年人均工资的 15% 为基数，按照本企业当期招用的农牧民工人数计算缴纳。

铁路、交通、水利等建设施工类企业可以按照工程进度缴纳。

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可以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允许企业以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

**第八条** 托管银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数据汇总和分析，并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报送。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有至少 2 人以上负责管理农牧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的管理，要遵守财务制度，按时与托管银行对账、检查台账，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与托管银行分别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据实填写缴费、启动支付、返还记录。缴存保证金的建设施工类企业需要查询缴费、启动支付、返还记录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服务。

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施工类企业在缴纳工资保证金时，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下列资料，并填写《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备案登记台账》（见附件1）、《农牧民工实名制登记名册（见附件2）、《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费申请登记表》（见附件3）及《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费情况登记台账》（见附件4），作为缴费基数认定的依据，并持《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费审核单》（见附件5）到银行办理缴存。

（一）企业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自然人作为建设单位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

（二）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副本）。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以适当调整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比例：

（一）建设施工类企业因自身过错，发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农牧民工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发生，造

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拒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调查处理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比例适度提高，但不能超过最高限额进行核定。

(二) 建设施工类企业未依法依规按期补缴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收缴比例可适度提高，但不能超过最高限额。

(三) 重点工程项目或连续3年获得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A级单位的，可适度降低收缴比例，但不能低于最低限额；评为C级单位的可适度提高收缴比例，但不能超过最高限额。

(四) 因欠薪行为被行政处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缴存比例应当适度提高。

(五) 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类企业持银行收款凭证到行业主管部门申领《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审查意见书》(见附件6)。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公示用人单位缴纳工资保证金情况，建设施工类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工资保证金缴纳监督网站和监督电话。

**第十五条** 建设施工类企业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牧民工工资，因故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农牧民工出具应付工资凭证，同时填写《用人单位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名册》(见附件7)，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按时支付工资情况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期间及工程竣工后60日内，交通运输

项目为交工验收后，或者矿山、矿山企业及纳入重点监控的企业生产经营期间，有下列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启动支付工资保证金。

（一）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或者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或者农牧民工工资，或者矿山、矿山企业及纳入重点监控企业不能按时支付农牧民工工资，导致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

（二）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矿山、矿山企业及纳入重点监控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逃匿或者死亡，导致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

（三）建设施工类企业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转借资质，导致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

（四）矿山、矿山企业及纳入重点监控企业无故不支付工资或因转包经营权或者变更所有权，导致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

（五）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认为应当启动工资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领域发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等侵害农牧民工合法权益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据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交通、铁路、通信、电力等跨地域工程项目，由工程项目总承包方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

（二）工程项目施工未结束的或者工程项目已经竣工但未按

照规定办理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的，由施工场所所在地负责该工程项目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工程施工单位注册地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三）工程项目已经竣工且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完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的，应当由工程施工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原施工场所所在地负责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四）其他发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等侵害农牧民工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使用意见，负责该工程项目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八条** 托管银行应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启动支付意见书》（见附件8）启动保证金支付农牧民工工资，可以现金形式或存入农牧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监督发放，并填写《用人单位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名册》（见附件9）。

**第十九条** 启动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农牧民工工资的，以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工程项目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为限。对无法确认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具体数额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予以认定，或通过工程造价咨询裁决、仲裁、司法鉴定等途径进行依法认定，并向已确认劳动关系的农牧民工支付工资，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或启动支付农牧民工工资后，确定补缴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实施：

（一）工程建设单位已经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或者约定支付了工程款的，因工程施工承包企业过失导致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施工承包企业补缴工资保证金。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施工承包企业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由工程建设单位垫付补缴，所补缴工资保证金可以在预付工程款中列支。

（三）工程建设施工类企业未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缴存比例缴存保证金的，由建设施工类企业负责补缴。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补缴保证金责任单位下达《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见附件10），由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补缴，最迟不得超过30日。逾期未补缴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工整改，直至补足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满60日后，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建设施工类企业在施工现场公示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公示结束后可以持建设单位签署同意的竣工报告及公示结果，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工资保证金，同时，将工资支付相关材料提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并将受理返还

的工程项目向社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确认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意见书》（见附件11）等相关手续，由托管银行将工资保证金本金和活期利息一次性退还用人单位。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行为的，待违法情形消除后依照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

**第二十四条** 矿山、矿山生产企业及纳入重点监控企业自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当年没有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转入下一个年度使用，第二个年度仍没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在第三个年度初返还全部保证金本息，第四个年度初再行缴纳工资保证金；在保证金缴存年度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则转入下一年度，不能返还；在返还年度发生拖欠的，应当进行追缴；已经使用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需补缴后转入下一年度。

矿山、矿山生产企业及纳入重点监控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提前解散，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当予以返还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对农牧民工工资争议数额较大的，争议处理期间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未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行为的，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立即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立即

启动补缴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有拖欠或无故克扣农牧民工工资记录的企业，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及时将该企业通报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职能部门依法将其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列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建设施工类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补缴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工资保证金的，或建设施工类企业提供虚假情况返还工资保证金本金和利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退回所骗取或返还的金额，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托管银行工作人员出据虚假凭证、挪用工资保证金或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工资保证金流失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工资保证金流失的，由托管银行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信息互通互享，加强对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启动支付、返还情况监督检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有工作懈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实施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内政办字〔2006〕4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备案登记台账
2. 农牧民工实名制登记名册
3.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费申请登记表
4.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登记台账
5.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费审核单
6.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审查意见书
7. 用人单位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名册
8.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启动支付意见书
9. 用人单位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名册
10.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补缴通知书
11.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意见书

##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备案登记台账

登记编号	工程建设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施工单位全称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备案登记日期



##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申请登记表

工程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施工单位名称（缴费单位）（公章）：

工程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申请日期：

登记编号：

#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登记表（内页1）

建设单位（缴费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地址）		邮 编	
工商登记执照信息	发照机关		
	执照种类	执照号码	
	发照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成立信息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 机
建设单位责任人	姓 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 机
建设单位经办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 机
单位类型		隶属关系	
主管部门或总机构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基本账号			

#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登记表（内页2）

施工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地址）			邮 编	
单位类型			隶属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 机	
施工单位经办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 机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工程面积		备案情况	
招用农民工人数				
工程合同价款（元）				
应缴纳比例（%）				
应缴工资保障金数额(元)				

#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登记表（内页3）

工程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地址）		邮 编	
单位类型		隶属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办 公 室	手 机
分包工程项目类别			
劳务分包合同情况	签订日期		合同工程量
	招用农民工人数		备案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行业主管（章）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 单位名称和住所（地址），须与工商登记或有关机构批准文件上的单位名称和住所（地址）一致。

2. “工商登记执照信息”栏由各类企业填写；“批准成立信息”栏由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填写。

3.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有关信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个人，填写单位负责人或个人有关信息。

4. 单位类型分四大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要填写详细的企业类型，并与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填写内容一致；事业单位要填写事业单位类别（如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等）。

5. 隶属关系指企业的所属关系，如中央企业、省属、市（行署）、县（市、区）属及农垦和森工所属企业等。

6. 有上级主管部门或是分支机构的单位，应填写“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栏。

7. 登记编号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缴费单位的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登记编号。

8. 内页（3）表格可根据工程施工分包情况，如有一家以上的劳务分包单位，可酌情增加此表。



#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审核单

编号：\_\_\_\_\_

\_\_\_\_\_ 工程建设单位：

你单位与\_\_\_\_\_工程  
施工单位发（承）包的\_\_\_\_\_建设工程，  
合同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经审核，根据《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第\_\_\_\_\_条规定，核定缴费比例\_\_\_\_\_，应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障金\_\_\_\_\_元（人民币）。

你单位在收到本审核单之日起，将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  
\_\_\_\_\_（分、支）行，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审核单一式四联，第一联行业主管部门留存，第二联交缴费单位，第三联交银行，第四联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审查意见书

编号：\_\_\_\_\_

\_\_\_\_\_（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经审查认定，\_\_\_\_\_（建设单位）  
与\_\_\_\_\_（工程  
施工单位）发承包\_\_\_\_\_（建设  
工程），已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_\_\_\_\_元。

以上情况属实，请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工程开工手续。

（行业主管部门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三联，第一联行业主管部门留存，第二联交缴费单位，第三联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 用人单位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名册

单位（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应领工资	实领工资	尚欠工资	当事人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直接负责人：

填表人：

备注：1、此表由用人单位填写，当事人签名以示确认；

2、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用人单位留存，一份送行业主管部门，一份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

#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启动支付意见书

编号：\_\_\_\_\_

\_\_\_\_\_（分、支）行：

经依法调查核实，\_\_\_\_\_（施工单位）  
承包的建设工程共拖欠农牧民工工资\_\_\_\_\_元（人民币），  
请你行按照拖欠金额启动\_\_\_\_\_（建  
设单位名称）缴纳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依据有关规定办理  
启动支付手续。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联，第一联交施工企业，第二联行业主管部门，第三联交银行，第四联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留存。

# 用人单位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名册

单位（章）

发放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应领工资	实领工资	领款人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劳资（或财务）负责人：

行业监管责任人：

- 备注：1、此表一式四份，一份由用人单位财务保存，一份交银行发放，一份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保存期为3年。
- 2、拖欠工资的支付应有不少于两名劳动保障监察员现场监督发放。

##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补缴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名称）：

你单位与\_\_\_\_\_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承）包的\_\_\_\_\_建设工程，由于你单位\_\_\_\_\_，应补缴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

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_\_\_\_\_（分、支）行，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行业主管留存，第二联交缴费单位，第三联交银行，第四联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意见书

编号：\_\_\_\_\_

\_\_\_\_\_（分、支）行：

经依法调查核实，认定\_\_\_\_\_（建设单位名称）与\_\_\_\_\_（工程施工单位名称）发（承）包的\_\_\_\_\_建设工程竣工已满六十日，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根据《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规定，请将该缴费单位缴纳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返还给\_\_\_\_\_（工程施工单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行业主管部门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三联，第一联行业主管部门留存，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 农牧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厘清农牧民工工资与工程款的界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农牧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民航、矿山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类企业。

其他用人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建设类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制度所称的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及其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农牧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符合条件的国有银行或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开立工程款拨付账户和农牧民工工资账户，委托其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和支付农牧民工工资。

工期在 30 日以内的工程项目，应当实行工程款与农牧民工工资单独记账，以货币形式当面结清农牧民工工资，登记台账保存 3 年备查。

**第五条** 工程款拨付专用账户，采取单位名称加后缀形式命名（法人名称+工程款拨付账户+农牧民工工资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前，开户银行应当与存款人及其关联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专用存款账户业务范围及付款流程、付款依据等内容。

专用账户资金专项用于工程款拨付。

**第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合同补充条款中应明确将农牧民工工资与工程款项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将工程款拨付情况直接记入内蒙古实名制信息系统，未使用信息系统的，应当书面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完工产值，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总承包企业上月工程款拨付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工程款的前置要件。

**第八条** 建设单位未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其他工程款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未按时报送或虚报工程款专用账户信息的，由建设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视其情况予以联合通报，并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由涉及相关职责的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惩戒体系实施惩戒。

**第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向总承包企业拨付工程款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处理。

工程款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处理。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等机制制度，依法给予调解处理。

# 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号）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民航、矿山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类企业。

其他用人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实名制管理是指通过完善农牧民工管理制度和加强用工管理，运用信息化管理方式，实现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身份信息、用工情况、劳动合同订立及履行、劳动考勤、工资结算支付等情况实时动态监管。

实名制管理所采集记录的各项数据应用于内蒙古自治区施工现场农牧民工权益保障，作为农牧民工工资发放、劳动纠纷处理的重要证据。在建工程施工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农牧民工提供的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通信主管部门对电信用户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建设类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制度所称的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及其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参照运用和整合现有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本行业建设类企业招用的农牧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关联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每月采取日常巡查、抽查等方式，对本行业的建设类企业实施农牧民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

**第七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建设类企业和自治区行政区域外注册成立的建设类企业，应当经建设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实名制入网手续。

建设类企业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本规定中所称的信息采集、进退场登记和工资表编制等工作，并及时向实名制监管系统传输交换数据，传输交换频率每日不少于1次。

**第八条** 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应当建立和完善本辖区内批准建设的建设工程名称、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开竣工时间、承建企业名称等基本信息。建设类施工企业对报送的实名制信息真实性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对报送的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总承包企业实施实名制管理的条款，将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中，并在施工现场指派专人监督、检查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

**第十条** 建设类企业应当与农牧民工订立劳动合同，也可以订立简易劳动合同，并登录实名制系统完成本企业资质、人员情况、建设工程情况等信息的录入和报送。

**第十一条** 总承包、专业分包企业对直接招用农牧民工的信息采集与核实负责。

劳务分包企业负责对本企业派出的农牧民工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实名制管理义务，对农牧民工信息进行采集、管理、申报，并提交总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应当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月考勤公示栏”、“月工资发放公示栏”和考勤室（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应当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实行指纹、虹膜识别、IC卡进出等电子考勤；在实名制通道口处等重要部位安装监控实时观察人员动态，避免发生人员不到岗、冒名顶替、缺勤、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实名制硬件设施设备应当在临建中布设，并将数据实时传输至实名制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建设类企业应当要求农牧民工每日进场、离场时，从实名制监控通道出入，监督现场农牧民工录入电子考勤系

统，对新进场的农牧民工要及时订立劳动合同、登记造册并录入系统。农牧民工每天进场、离场情况记入“实名制日志”。凡进场人员未进行实名制考勤录入登记备案的，一律视其未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劳务作业。

建设类企业应当落实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按月考勤台账，实现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基本情况、出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出入场时间记载真实可靠。

交通、水利、电力等项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未使用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系统的总承包企业，应当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实施劳动用工监管，对农牧民工进行实名登记造册，名册作为支付工资的基本依据，至少保存3年备查。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劳动用工管理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报建设单位备案。

建设类企业应当落实劳动用工网上备案，登记农牧民基本情况、考勤、工资发放等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建设类企业成立施工现场农牧民工工会，监督企业落实各项用工制度。

公安机关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扣押农牧民工工资卡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未实施实名制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按本制度对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情

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新开工项目不得享受自治区农牧民工工资保障金有关优惠政策，降低诚信评价等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市场准入，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取消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自治区、各地区、各行业开展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对于实名制管理工作先进的参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诚信加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处理。

- （一）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能提供支付凭证的；
- （二）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附件：农牧民工实名制登记名册



# 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 按月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号）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按月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民航、矿山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类企业。

其他用人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建设类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制度所称的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及其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建设类企业在项目开工前，到工程建设所在地符合条件的国有银行或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委托银行为该企业的农牧民工发放工资。

工期在 30 日以内的工程项目，可以实行农牧民工工资实名制登记，日清日结，登记台账保存 3 年备查。

**第五条** 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自愿原则选择已与实名制对接的银行，采取单位名称加后缀形式命名（法人名称+工程款拨付账户+农牧民工工资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前，开户银行应当与存款人及其关联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专用存款账户业务范围及付款流程、付款依据等内容。

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农牧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主要用于：

（一）存储工资保证金；

（二）核算建设单位或建设类企业（或其他相关单位）支付的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

（三）根据企业在实名制系统中生成的工资信息，支付农牧民工工资。

**第七条** 建设类企业在开设工资代发专用账户时，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工资代发账户开设银行签订工资代发账户管理协议。

**第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合同补充条款中应明确将农牧民工工资与工程款项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将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报工程建设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总承包企

业已完工产值，应当按照当月应发工资总额为标准作为当月农牧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总承包企业上月农牧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程款的前置要件。

其他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应发工资总额为标准作为当月农牧民工工资，划转至开户银行按月代发工资账户。

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建设类施工企业应当持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农牧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等材料，通过本企业托管银行为本企业农牧民工办理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分包企业参建职工发生变化的，及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重新报送。

对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的农牧民工施工企业应当将工资发放到社会保障卡加载的银行账户中，个人可以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对无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内社会保障卡的农牧民工，施工企业应当为其办理银行工资卡，并由银行按月代发工资。

**第十一条** 托管银行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所报材料审查无误后，及时为农牧民工开设个人实名制银行卡，对已持有托管银行实名制银行卡的不再办理，并如实记录。施工企业要及时将银行卡发给农牧民工本人签收，并负责银行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第十二条** 建设类施工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农牧民工实名制信息，经上个月农牧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清单，通过托管银行发放工资。

**第十三条** 托管银行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所报的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和汇入金额核对无误后，通过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牧民工个人实名制银行卡中，并将银行发放记录及时通报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托管银行发现违反专用存款账户协议，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存款单位发出警示通知，及时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每月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将工资款拨付情况和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资金拨付、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农牧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如其专用账户内有结余资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60日后，交通运输项目为交工验收后，凭职工名册、考勤表、工资支付明细表和职工撤场清算表等相关用工和工资支付材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无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将账户内结余资金一次性返还施工总承包企业。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时报送或虚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或建设单位未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由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其情况予以联合通报，并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惩戒体系实施惩戒。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时拨付工资款进入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处理。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实现监管信息上共享、执法力量上互助、违法处理上联动、管辖区域上共治。

- 附件：1. 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2. 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_行开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代码  
为\_\_\_\_\_。

特此证明。

开户银行：\_\_\_\_\_

年 月 日

## 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总承包人）：

丙方（银行）：

甲、乙、丙三方对 \_\_\_\_\_ 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要求，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人。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 \_\_\_\_\_ 项目农牧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牧民工工资专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农牧民工工资，不得擅自动用专用账户资金。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委托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雄厚资金保障实力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自治区级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二）具备办理农牧民工工资托管与工资发放业务的能力与经验。

(三) 具有与实名制监管系统、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业务经办专用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安全、高效完成工资托管业务办理及数据统计分析。

办理过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的托管银行，未出现过问题的，应予以优先考虑。

#### **第四条** 丙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协助乙方设立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 每月 12 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第五条** 托管期限。

丙方对专户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户之日起至撤销之日为止。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审核确定的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清单。

#### **第七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规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划入托管银行账户。

#### **第八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牧民工工资，被代发农牧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和确认后的农牧民工工资清单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农牧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时，由具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予以调查，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划拨资金支付农牧民工工资。同时，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应免费为农牧民工办理实名制个人工资卡。工资发放后，应及时将工资支付信息免费传送至实名制管理系统、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和农牧民工本人。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规定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工资专款资金，给农牧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给甲方和农牧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农牧民工维权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农牧民工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民航、矿山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类企业。

其他用人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建设类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制度所称的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及其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农牧民工维护权益公示是指企业通过施工现场醒目处设立“农牧民工维权告知公示牌”，公示项目基本信息、农牧民工考勤、工资发放事项，告知农牧民工基本维权事项、维权途径和程序等内容。

**第五条** 农牧民工维护权益公示主要内容：

（一）工程基本概况；

(二)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单位、施工总包企业、劳务公司名称、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工会组织等基本信息；

(三) 工资保证金缴存信息；

(四) 施工现场农牧民工维权组织机构；

(五) 农牧民工权益清单；

(六) 农牧民工维护权益注意事项；

(七) 行业主管、劳动保障监察、公安派出所、法律援助人员的照片和姓名、联系电话；

(八) 施工企业和劳务企业的农牧民工名单（包括：职工总数、女职工数、未成年工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当月发放工资人数）、工资发放表；

(九) 施工企业和劳务企业的诚信等级；

(十) 其他公示的内容。

**第六条** 施工企业和劳务企业对农牧民工名单每变动一次公示一次，工资发放表每月公示一次，每次公示不得少于 10 日，并留存原始证据 3 年备查。

**第七条** 施工企业和劳务企业应当将公示结果每月要通过劳动用工备案系统，上传施工现场公示照片、农牧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及截止现阶段的农牧民工工资发放领取表原件，也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现场备案。

**第八条** 在工程项目实施基础验收、主体验收（交通运输项目为交工验收后）和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提前 7 个工作日在

建设工程现场进行预验收公示。

预验收公示主要包括：农牧民工工资发放领取表。

在公示期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电话，各参建责任主体可以对本项目申请进行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九条** 行业主管、公安派出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每月要对辖区内公示内容检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

**第十条** 施工企业、劳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整改，视情况实施联合惩戒、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措施。

（一）未实施公示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按本制度对公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项目参建单位新开工项目限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依法依规扣除项目参建单位诚信评价分数，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诚信评价等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制享受项目参建单位的市场准入，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

附件：农牧民工维护权益告示样式

## 农牧民工维护权益告示样式

工程概况		农牧民工维护组织机构		农牧民工维护权益注意事项																			
<p>××工程是××公司自筹资金建设，总投资1.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4千万，银行贷款8千万。工程总价1亿元，其中人工资约3千万。工程总价约7千万。设计单位××公司，监理单位××公司，工程地点××。2018年1月开工，2020年5月竣工，建筑面积200000平方米，钢结构。</p>		<p>组长： 副组长： 成员：</p> <p>力工代表 电工代表 木工代表 钢筋工代表 架子工代表 施工企业专职民工管理专员 劳务企业专职劳资员</p>		<p>(一)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问题，包括工地名称和地点、施工单位名称、具体工种、工作时间、项目经理姓名、欠薪时间、数额和欠薪原因等。</p> <p>(二) 投诉人应当持有有效的欠薪凭证，包括考勤表、劳动协议和欠条等，欠薪数额须由劳资双方确认。</p> <p>(三) 投诉人原则上按照项目部——施工企业——主管部门的顺序反映情况，不应越级上访。</p> <p>(四) 同一项目部或同一施工作业组的多人投诉同一情况的，应选派代表反映问题，尽量做到不重复投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名称</th> <th>项目经理</th> <th>电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电话													<p>行业（照片、电话）</p> <p>公安</p> <p>劳动监察</p> <p>法律援助</p> <p>人民法院</p>		<p>企业员工工和工资发放公示</p> <p>企业员工名单</p> <p>按月发放工资公示</p>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电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施工总承包企业</th> <th>项目经理</th> <th>电话</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企业名称</td> <td> </td> <td> </td> </tr> <tr> <td>B 企业名称</td> <td> </td> <td> </td> </tr> <tr> <td>C 企业名称</td> <td> </td> <td> </td> </tr> <tr> <td>A 劳务企业名称</td> <td> </td> <td> </td> </tr> <tr> <td>B 劳务企业名称</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施工总承包企业	项目经理	电话	A 企业名称			B 企业名称			C 企业名称			A 劳务企业名称			B 劳务企业名称			<p>农牧民工权益事项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签订劳动合同</li> <li>按月足额取得工资</li> <li>享受工伤保险</li> <li>劳动用工关系知悉权</li> <li>投诉举报权</li> <li>安全作业权</li> <li>其他应享有权利</li> </ol>		<p>上半年综合等级 ××××级</p> <p>企业诚信等级 ××××级</p> <p>月检查等级 ××××级</p>	
施工总承包企业	项目经理	电话																					
A 企业名称																							
B 企业名称																							
C 企业名称																							
A 劳务企业名称																							
B 劳务企业名称																							
<p>工资保证金缴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缴纳企业名称</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缴纳企业名称	金额					<p>企业诚信等级 ××××级</p> <p>月检查等级 ××××级</p>		<p>××××宣 年 月 日</p>													
缴纳企业名称	金额																						

#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联合执法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解决监管难点问题，整合执法资源，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的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联合执法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联合执法工作。

本制度所称的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成员单位是指各级人民政府的发改、财政、司法、公安、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国资委、工商、人行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工会、新闻出版广电及其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制定联合执法方案，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在联合执法行动中依法履行有关执法职责，协调执法过程中问题的处理以及信息综合等。

**第四条** 每年施工季节期间，盟市每季度、旗县每月都要组织开展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联合执法检查。春节元旦

等重点时节应当加大检查执法频次。

**第五条** 参加联合执法的部门应当选派熟悉业务、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参加联合执法活动。

**第六条** 执法过程中，联合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牵头部门的统一安排、联合行动、各司其职，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第七条** 联合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工程项目依法集体决策情况；
- (二) 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情况；
- (三) 工资保证金缴纳及到位情况；
- (四)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情况；
- (五) 工程施工项目落实实名制情况；
- (六) 工程项目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 (七) 工程项目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情况；
- (八) 工程项目按月银行代发工资情况；
- (九)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公示情况；
- (十) 工程项目违法发包、转包、挂靠、分包情况；
- (十一) 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情况；
- (十二) 工程项目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 (十三) 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情况；
- (十四) 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情况；

(十五) 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成员单位监督管理和不履职的追责情况。

**第八条** 启动联合执法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常规启动。根据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全局性、重大的联合执法以及上级要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牵头部门应当拟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专项启动。单一专业执法力量难以纠正、制止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时，相关部门可将联合行动方案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牵头部门与相关部门协商后组织实施。

（三）突发启动。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项需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牵头部门应当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分管领导，尽快组织实施。

**第九条** 对导致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处罚，坚持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则，各有关执法单位应根据职责和程序分别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条** 成员单位发现欠薪违法行为超出本部门查处职能范围时，应迅速与成员单位的牵头部门联系，申请协调解决。相关执法部门在接到成员单位牵头部门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依法办理移交手续，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联合执法行动结束后，参加行动的各有关部门应对本次执法活动的处理情况整理书面材料，报送牵头执法单位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成员单位应

服从联合执法方案安排，主动配合牵头执法单位开展治欠保支联合执法工作，并在人、车、物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在本辖区内开展的联合执法工作，不得加以推诿、阻拦和干扰，保证联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工作懈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关于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检查调度情况统计
  3. 在建工程项目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4.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表

# 关于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的报告

(月报告模板)

主送单位：

按照整改方案工作要求，现将××月××市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全市在建项目××个，较上月增（减）××个。其中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个，社会投资项目××个。分行业统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工程项目××个（政府投资项目××个；社会投资项目××个），交通运输部门管理工程项目××个（政府投资项目××个；社会投资项目××个），水利部门管理工程项目××个（政府投资项目××个；社会投资项目××个），其他部门管理项目××个（政府投资项目××个；社会投资项目××个）。

全市各类工程项目农牧民工××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政府投资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社会投资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分行业统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工程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政府投资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社会投资项目××

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交通运输部门管理工程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政府投资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社会投资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水利部门管理工程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政府投资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社会投资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其他部门管理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政府投资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社会投资项目××人、拖欠工资××人、拖欠金额××万元）。

全市 2018 年度××月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自评××分。

## 二、制度落实情况

（一）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分别占在建项目总数的××%、××%、××%、××%，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个（落实各项制度分别占比××%、××%、××%、××%）、社会投资项目××个（落实各项制度分别占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工程项目××个（落实各项制度分别占比××%、××%、××%、××%），交通运输部门管理工程项目××个（落实各项制度分别占比××%、××%、××%、××%），水利部门管理工程项目××个（落实各项制度分别占比

××%、××%、××%、××%)，其他部门管理项目××个(落实各项制度分别占比××%、××%、××%、××%)。

(二) 其他制度落实情况(考核办法涉及的相关制度，包括应急周转金、维权公示、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发放工资等制度情况)。

(三) 欠薪类案件(涉嫌拒不支付犯罪案件移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社会信用公示和联合惩戒)、信访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安、维稳)情况。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 责任落实方面(政府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执法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二) 制度落实、排查工作、台账建立方面

(三) 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方面

(四) 其他方面

(要点明具体事例和相关责任单位)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 **五、工作建议**

#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月报统计表

填报地区（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

工作项目	项 目 分 类		盟市/部门
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数（个）		
	其中	项目总数	
		其中，建设工程项目数（个）	
		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数（个）	
		水利工程项目数（个）	
		其他工程项目数（个）	
	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数（个）		
农牧民工情况	所在地区农牧民工总人数（万人）		
	在建工程项目农牧民工总人数（万人）		
	其中	政府投资工程农牧民工人数（万人）	
		社会投资工程农牧民工人数（万人）	
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在建工程项目数（个）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数（个）		
	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在建工程项目数（个）		
	实行分账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数（个）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的在建工程项目数（个）		
查处拖欠工资案件情况	当年累计办结案件（件）		
	其中	涉及农牧民工人数（人）	
		涉及金额（万元）	
	存量案件（件）		
	其中	涉及农牧民工人数（人）	
		涉及金额（万元）	

工作项目	项目分类		盟市/部门	
劳动合同 签订情况	签订人数（万人）			
	劳动用工网上备案人数（万人）			
工资保证金 缴纳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数（个）			
	缴存金额（万元）			
	其中	政府 投资	项目数（个）	
			缴存金额（万元）	
		社会 投资	项目数（个）	
缴存金额（万元）				
应急周转金	储备（万元）			
	使用（万元）			
执法情况	移送公安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件）			
	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案件（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欠薪案件（件）			
	法院强制执行欠薪案件（件）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户）			
信用建设 情况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户）			
	开展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户）			
	“信用内蒙古”推送欠薪失信企业（个）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户）			



#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表

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及性质	(名称+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	
	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	
	劳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	
检查内容	农牧民工用工情况	总数 (人)		
		本地区用工人数 (人)		
		外来农民工人数 (人)		
		未成年工人数 (人)		
		临时用工人数 (30 日以内)		
	农牧民工劳动合同情况	已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未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率		
	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行业监管单位及责任人		
		劳资专管员姓名		
		劳资专管员联系电话		
		建立农牧民工花名册情况		
		建立考勤表情况		
		建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表情况		
	工资支付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人数及金额 (人/万元)		
		支付形式	(如银行打卡、现金支付等)	
拖欠工资人数 (人)				
拖欠金额 (万元)				

检 查 内 容	制度落实	工资保证金（万元）	
		工资与工程款分账	
		实名制管理人数（人）	
		银行按月代发工资人数（人）	
		维权公示牌□	
		其他	
	社会保险 缴纳	缴纳金额	
		缴纳起始时间	
		缴纳人数	
	发放材料	1. 劳动合同、简易劳动合同	
		2. 用人单位用工须知	
		3. 职工花名册	
		4. 工资发放表	
		5. 建筑业工伤保险缴纳流程	
		6. 其它	
	单位提供 资料	1. 涉及施工各方资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建筑业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3. 工资发放凭证	
		4. 职工花名册	
		5. 其它	
其它			
检查单位	检查组人员签字：  (参加检查的所有人员均应签字)	被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示用人单位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自然人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指导和监督全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并对在全区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行社会公布。

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指导和监督旗县（市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社会公布工作。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再次公布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将其已经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

行为根据案情轻重报请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再次公布。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下列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一) 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

(二) 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四) 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七) 以暴力威胁或采取体罚、殴打、拘禁等手段限制劳动者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的；

(八)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或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情节严重的；

(九)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极端性事件等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 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第六条** 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及相关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七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社会公布，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认真核查，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提出拟进行社会公布意见，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公布。

社会公布中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当与有关部门沟通、确认，确保相关信息准确一致。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布。

**第八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用人单位办公（施工）场所或街道（乡镇）公益性机构、当地主要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本级政府“信用内蒙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它相关平台予以公布。

**第九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公布相结合方式进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全区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盟市级、旗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以随时公布。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之前，应当将公布的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报送备案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违法情况简要、调查经过、证据材料、违法事实、违法

认定、处理情况或结果、社会公布的载体和方式等。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由生产经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公布，并将结果向用人单位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的有关情况，通报被公布用人单位注册地工商、发展改革、住建、税务、人民银行、工会等相关部门和组织。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社会公布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30日内向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和处理，并通知用人单位。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公布渠道（或者在原公布范围）对原公布内容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